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贛鋒鋰業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對澳大利亞RIM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
- (2) 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對其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增資
- (3) 贛鋒國際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認購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權涉及礦業
權投資並對其進行增資暨關聯交易
- (4) 批准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認購EXAR CAPITAL部分股權並且為EXAR CAPITAL
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
- (5) 董事會換屆選舉
- (6) 監事會換屆選舉
- (7) 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及
-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4頁。

(i)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20年2月7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0年2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對澳大利亞RIM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	2
III. 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對其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增資	3
IV. 贛鋒國際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認購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部 分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並對其進行增資暨關聯交易	4
V. 批准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認購EXAR CAPITAL部分股權 並且為EXAR CAPITAL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	9
VI. 董事會換屆選舉	11
VII. 監事會換屆選舉	12
VIII. 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12
IX. 臨時股東大會	12
X. 投票表決.....	14
XI. 推薦意見.....	14
XII. 責任聲明.....	1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附錄一 — 董事及監事詳情.....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前稱新余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8月10日起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及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贛鋒國際」	指	贛鋒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7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inera Exar」	指	Minera Exar S.A.，一間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100%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洲鋰業」	指	Lithium Americas Corp.，一間於2007年11月27日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AC)及於美國場外交易(代號：LACDF)買賣，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8%權益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荷蘭贛鋒)，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公司」	指	Minera Exar
「交易協議」	指	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沈海博先生

鄧招男女士

許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黃代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華生先生

劉駿先生

黃斯穎女士

敬啟者：

(1) 對澳大利亞RIM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

(2) 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對其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增資

**(3) 贛鋒國際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認購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權涉及礦業
權投資並對其進行增資暨關聯交易**

**(4) 批准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認購EXAR CAPITAL部分股權並且為EXAR CAPITAL
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

董事會函件

(5) 董事會換屆選舉
(6) 監事會換屆選舉
(7) 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及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Minera Exar的股權並向Minera Exar增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對澳大利亞RIM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ii)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對其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增資；(iii)贛鋒國際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認購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並對其進行增資暨關聯交易；(iv)批准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認購Exar Capital部分股權並且為Exar Capital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v)董事會換屆選舉；(vi)監事會換屆選舉；及(vii)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II. 對澳大利亞RIM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

董事會宣佈，同意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與澳大利亞Process Minerals International公司(以下簡稱「PMI」)按各自股權比例對澳大利亞RIM公司(以下簡稱「RIM」)進行增資，本次交易金額不超過5000萬澳元，增資結束後公司PMI對RIM持股比例均維持50%不變。

公司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與PMI按各自股權比例對RIM增資，是為優化Mt Marion鋰輝石礦項目的採礦選礦工藝，補充流動資金，保證為公司發展提供所需的鋰輝石，有利於公司的發展。

由於RIM為關聯企業且該增資為深圳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規範運作指引》定義下關聯交易，本收購尚需獲取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審批。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RIM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對RIM增資並不構成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上述議案已獲得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董事李良彬先生和王曉申先生已就該議案放棄投票，且未代表其他董事投票，具有投票權的其餘7名非關聯董事經審議一致通過該決議。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III. 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對其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增資

為適應公司發展的需要，同意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以自有資金38,000萬美元對其全資子公司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以下簡稱「**荷蘭贛鋒**」)增資。

本次增資完成後，荷蘭贛鋒的註冊資本將由8,530萬美元增至46,530萬美元，贛鋒國際持有其100%股權。

本次增資是為了擴大荷蘭贛鋒的規模，確保荷蘭贛鋒對外投資的資金需求。本次增資不會改變贛鋒國際對荷蘭贛鋒的股權比例，不會對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IV. 贛鋒國際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認購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並對其進行增資暨關聯交易

A. 初次收購及前次收購

於2018年8月13日，本集團就自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SQM」）收購Cauchari-Olaroz項目的直接股權與美洲鋰業及SQM訂立收購協議，交割時應付初始代價87.5百萬美元及於Cauchari-Olaroz項目達致若干銷售里程碑後額外支付50百萬美元（「初次收購」）。初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持有Minera Exar 37.5%的股權。初次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內。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與Minera Exar及美洲鋰業訂立交易協議，據此，買方向Minera Exar認購141,016,944股新股，總代價為160百萬美元（「前次收購」）。前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持有Minera Exar 50%的股權。前次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

B. 本收購及本增資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2月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美洲鋰業訂立交易協議，據此，買方將向目標公司認購14,389,484股新股，總代價為16,326,531美元（「本收購」）。連同初次收購以及前次收購中的已購入股權，於完成本收購後買方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本收購將造成目標公司的資產合併計算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於本收購完成後，董事會同意買方與美洲鋰業同時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Minera Exar增資（「本增資」），其中買方增資金額將不超過200百萬美元，以保證Minera Exar公司的Cauchari-Olaroz項目順利建設與投產。

2. 該協議

本收購之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日期

2020年2月7日(交易時段後)

ii. 訂約方

買方：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荷蘭贛鋒)，為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目標公司：Minera Exar，一間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100%的股權

美洲鋰業：美洲鋰業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0%的股權。贛鋒國際目前持有美洲鋰業16.8%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與美洲鋰業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ii. 主要事項

根據交易協議，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與配發而買方(作為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4,389,484股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為16,326,531美元(相等於約126,801,636港元)。

iv. 代價及代價基準

交易協議的總代價為16,326,531美元(含稅，相等於約126,801,636港元)，單價為1.1346美元(相等於每股目標股份8.8120港元)。代價乃目標公司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估值及近期過往交易以及相關比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

定。本公司亦聘請了獨立估值顧問對本公司盡職調查工作以及估值工作提出建議。

v. 付款條件

交易協議項下總代價16,326,531美元(相等於約126,801,636港元)於交割時由買方支付予目標公司(「交割日」)。

vi. 條件

根據交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支付代價：

- a) 交易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均生效；
- b) 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c) 取得美洲鋰業董事會批准；
- d) 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
- e) 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vii. 完成

本收購須於其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方告完成。訂約方將作出一切於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本收購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

本收購完成後，買方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而美洲鋰業仍將保留49%的股權。

3. 訂立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全球最大的鋰鹵水資源之一，實測與指示資源量合計19,852,700噸碳酸鋰當量)100%的股權。預期Cauchari-Olaroz項目一旦投產(目標產能為每年40,000噸碳酸鋰)將成為最低成本的碳酸鋰生產商之一。本收購完成後，買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從50%增至51%。項目股權增加後預計將為買方帶來巨大經濟回報，且其將贏得Minera Exar公司的多數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席位，導致本集團控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資產將合併計算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交易協議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有關本公司及交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氫氧化鋰、碳酸鋰、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買方

荷蘭贛鋒為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的主要經營目的為對其他企業進行融資，參與，管理，以及監督。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由美洲鋰業及贛鋒鋰業擁有，持有Cauchari-Olaroz鋰鹵水項目100%的股權。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為Cauchari-Olaroz項目開發，包括鋰產品的提取及生產。

如下所示為目標公司的財務信息：

千美元	2018年度／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19年1-6月／ 截止2019年6月30日 (經審計)
總資產	132,696	243,112
淨資產	27,434	27,157
收入	—	—
稅前淨利潤(虧損)	-647	-277
稅後淨利潤(虧損)	-647	-277

如下所示為目標公司100%所有的Cauchari-Olaroz項目的礦產資源估計：

描述	鋰資源總量		
	平均鋰濃度 (mg/L)	鋰含量 (噸)	碳酸鋰含量 (噸)
實測資源量	591	667,800	3,554,700
指示資源量	592	3,061,900	16,298,000
實測與指示資源量合計	592	3,729,700	19,852,700
推測資源量	592	887,300	4,722,700

美洲鋰業

美洲鋰業係一間加拿大資源公司，專注於推進兩個重要的鋰項目：位於阿根廷胡胡伊省的Cauchari-Olaroz項目，以及位於美國內華達州西北部的Thacker Pass項目(前身為Kings Valley項目的第一階段)，以及專注於有機粘土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C.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初次收購及本收購均與買方於12個月內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相關，故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將該等收購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洲鋰業及Minera Exar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贛鋒國際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認購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並對其進行增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D. 股東批准

由於目標公司為關聯企業且本收購為深圳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規範運作指引》定義下關聯交易，本收購尚需獲取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審批。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會適時寄予全部股東。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 批准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認購EXAR CAPITAL部分股權並且為EXAR CAPITAL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

董事會宣佈，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以自有資金不超過688,776美元認購Exar Capital BV(以下簡稱「**Exar Capital**」)不超過688,776股新股，並授權公司經營層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的相關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前，贛鋒國際持有Exar Capital 37.5%的股權，美洲鋰業持有Exar Capital 62.5%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贛鋒國際持有Exar Capital不超過51%的股權。

本次交易完成後，同意贛鋒國際對Exar Capital提供總額不超過4,000萬美元的財務資助額度。本次財務資助是為確保公司取得Exar Capital以及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控制權，優化Exar Capital的債權債務關係，幫助Exar Capital償還其相關借款。

財務資助主要內容如下：

- 1) 財務資助用途：幫助Exar Capital償還其自身負債，優化Exar Capital的債權債務關係；
- 2) 財務資助金額：贛鋒國際為Exar Capital提供不超過4,000萬美金的財務資助；
- 3)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 4) 年利率：本次財務資助是為確保公司取得Exar Capital以及Minera Exar控制權，優化Exar Capital的債權債務關係，因此，不單獨計算貸款利息；
- 5) 其他股東為Exar Capital提供財務資助情況：其他股東本次未按出資比例向Exar Capital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
- 6) 還款保證：Exar Capital以其經營收益償還貸款。

由於Exar Capital為關聯企業且該認購與借款為深圳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規範運作指引》定義下關聯交易，本收購尚需獲取股東大會之股東審批。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xar Capital及Minera Exar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認購Exar Capital部分股權並且為Exar Capital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上述議案已獲得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董事王曉申先生已就該議案放棄投票，且未代表其他董事投票，具有投票權的其餘8名非關聯董事經審議一致通過該決議。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I. 董事會換屆選舉

鑒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如下：

提名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戈志敏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提名于建國先生、楊娟娟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提名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徐光華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通過對上述10名董事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工作業績等情況的審查，董事會未發現其有公司法第146條規定的情況，未發現其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上述候選人均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符合擔任公司董事的任職要求；其中，上述4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候選人將提交深交所審核無異議後，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將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累積投票的方式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分別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前，本屆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VII. 監事會換屆選舉

鑒於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同意提名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如下：

提名鄒健先生、郭華平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提名黃華安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本次提名的監事候選人中，最近二年內曾擔任過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監事人數未超過公司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單一股東提名的監事未超過公司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為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VIII. 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為加強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水平，公司計劃設立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計劃對《公司章程》中部分相關內容進行修訂。董事會會儘快準備相關通函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IX. 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i)對澳大利亞RIM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ii)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對其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增資；(iii)贛鋒國際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認購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並對其進行增資暨關聯交易；及(iv)批准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認購Exar Capital部

董事會函件

分股權並且為Exar Capital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關聯股東應放棄投票。

有關(v)董事會換屆選舉; (vi)監事會換屆選舉; 及(vii)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議案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中小投資者對(i)、(ii)、(iii)、(iv)、及(v)項提案的表決應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於本次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內予以披露。中小投資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個人或集體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i)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20年2月7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誠如大會通告所披露,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0年2月22日(星期六)至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存之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

董事會函件

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X.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X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符合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參會並於相關會議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0年2月7日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對澳大利亞RIM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
2. 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對其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增資；
3. 贛鋒國際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認購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並對其進行增資暨關聯交易；
4. 批准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認購Exar Capital部分股權並且為Exar Capital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

普通決議案

5. 董事會換屆選舉—選舉非獨立董事；
 - 5.01 選舉李良彬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5.02 選舉王曉申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03 選舉鄧招男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5.04 選舉戈志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5.05 選舉于建國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5.06 選舉楊娟娟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6. 董事會換屆選舉—選舉獨立董事；
 - 6.01 選舉劉駿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6.02 選舉黃斯穎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6.03 選舉徐一新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6.04 選舉徐光華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7. 監事會換屆選舉；
 - 7.01 選舉鄒健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7.02 選舉郭華平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及
- 8. 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0年2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2日(星期六)至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20年3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為董事、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李先生」)，52歲，於200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其後，彼分別於2017年12月29日及於2010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李先生為我們的最大股東及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鋰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彼現時於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於本公司成立前，李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職於國有企業江西鋰廠的科研所，及於1997年1月至2000年2月創辦並擔任新餘市贛鋒金屬鋰廠總經理。李先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鋰業分會副會長。自2016年10月及2017年6月起，彼亦分別為江西省新餘市第九屆人大常委會委員及江西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自2017年1月起，李先生因其技術專長享有國務院特殊津貼。彼亦於2013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紫荊花杯科技創新獎。此外，於2013年4月及2011年3月，李先生分別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入選中共江西省委推出的「贛鄱英才555工程」。李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宜春學院(前稱為宜春師範專科學校)化學專業大專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269,770,452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李先生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將於2020年4月5日屆滿，於李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執行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李先生作為高級管理層確定年度酬金。

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王曉申先生(「王先生」)，51歲，於200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後分別於2010年12月3及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2月27日起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市場推廣、投資及海外業務，並於鋰產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王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自此，王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自2011年3月、2014年7月、2015年9月、2017年6月及2019年10月起，彼分別擔任GFL International、Mariana Lithium、RIM、美洲鋰業(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LAC；及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代號為LACDF)及Bacanora Lithium Plc(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AIM板塊上市公司，代碼為BCN)的董事，及彼曾於2011年6月至2017年8月擔任國際鋰業(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ILC)、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IAH)、美國場外交易市場(ILHMF)、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A1JAZU)及柏林證券交易所(A1JAZU)上市)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職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新疆公司新疆鋰鹽廠。彼隨後於1992年4月至2002年7月為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有色金屬進出口貿易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鋰業務。於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彼為蘇州太湖企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動工具及五金工具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北方工業大學的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8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00,898,904股A股及37,000股H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王先生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將於2020年4月5日屆滿，於王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執行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王先生作為高級管理層確定年度酬金。

有關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鄧招男女士(「**鄧女士**」)，52歲，分別於2013年12月3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8月12日起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產品質量控制、生產及日常營運。鄧女士於鋰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於2004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此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數職。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彼為新餘贛鋒有機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隨後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及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分別擔任本公司的技術中心總監及基礎鋰廠總經理。於2017年12月，鄧女士獲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江西省人社廳」)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國湘潭大學化工學院，並取得食品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於2,852,928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鄧女士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將於2020年4月5日屆滿，於鄧女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執行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鄧女士作為高級管理層確定年度酬金。

有關重選鄧女士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戈志敏先生(「戈先生」)，50歲，大學本科。歷任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和高級經理、深圳海太陽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東莞鋰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TCL金能電池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7年4月入職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公司全資子公司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戈先生於15,900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戈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戈先生訂立委任函。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戈先生作為高級管理層確定年度酬金。

有關選舉戈先生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于建國先生(「于先生」)，69歲，中共黨員，博士生導師。曾擔任華東理工大學科技處處長、國家技術轉移中心主任、資源與環境工程學院院長、研究生院院長、副校長，國家863計劃「十一五」資源環境領域專家及「十二五」資源主題專家、教育部科技委委員。現任華東理工大學國家鹽湖資源綜合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國家環境保護化工過程風險評價與控制重點實驗室主任、教育部資源過程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學術兼職有中國化工學會常務理事、化肥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副理事長等。于先生1982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無機化工專業，後獲工學碩士、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于先生訂立委任函。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于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8萬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選舉于先生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楊娟娟女士(「楊女士」)，37歲，就讀陝西工商管理碩士(MBA)研究生學歷，目前任職於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歷任陝西煤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市場部客戶經理、陝西煤業集團財務公司結算部經理、金融市場部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楊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楊女士訂立委任函。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楊女士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8萬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選舉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願意及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對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進行評估。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下文彼等之履歷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有助於董事會之多樣性，特別是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以及徐一新女士、徐光華先生在法律方面之經驗。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支持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支持徐一新女士、徐光華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先生(「劉先生」)，56歲，分別於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劉駿先生擁有逾16年的會計經驗。自2001年起，彼於江西財經大學歷任數職，包括自2001年、2006年及2010年起分別擔任江西財經大學的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博士後導師。彼於2001年3月至2001年9月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及於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江西財經大學審計處副主任。於2004年10月，劉駿先生獲江西省教育科學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江西省教育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劉駿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的商業財務會計學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6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劉先生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將於2020年4月5日屆滿，於劉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劉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8萬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黃斯穎女士(「黃女士」)，41歲，於2018年7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黃女士於工業界擁有逾十年的會計經驗。其工作履歷包括以下：

實體名稱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	離職前職位	時限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審計服務	經理	2001年9月至 2006年12月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橙天娛樂集團」)	音樂及音樂劇製作、 藝人管理及廣告 業務	首席財務官	2007年1月至 2008年1月
艾迴音樂影像製作(中國)有限公司 (一間初始由橙天娛樂集團與Avex Group Holdings Inc.(一家於東京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為78600) 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音樂及音樂劇製作	首席財務官	2007年1月至 2008年7月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氣體」) (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為2168)，並為恒生綜合 指數成分股)	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 產品	首席財務官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0年7月起 2009年2月至 2017年3月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為1132)	電影展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 事	自2010年4月起

於2004年2月，黃女士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1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黃女士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將於2020年4月5日屆滿，於黃女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執行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黃女士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20萬港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重選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徐一新女士(「**徐女士**」)，50歲，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彼於2001年1月至今任職於江西豫章律師事務所，歷任律師、合夥人、高級合夥人。彼目前擔任南昌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江西省律協法律顧問專業委員會主任，南昌市律協常務理事，南昌市律協刑事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南昌市律協女工委主任，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客座教授、MBA導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徐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徐女士訂立委任函。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徐女士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8萬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選舉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徐光華先生(「**徐先生**」)，38歲，彼於2008年獲武漢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於2008年至2011年在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從事博士後研究。2005年12月至今，彼於江西財經大學任教，歷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彼於2018年入選江西省百千萬人才工程、江西省青年井岡學者，

現擔任國際刑法學會中國分會理事、中國刑法學研究會會員、江西省犯罪學研究會理事、江西省經濟犯罪研究中心理事、南昌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美國密蘇裏大學堪薩斯分校訪問學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徐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徐先生訂立委任函。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徐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8萬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選舉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外部監事

鄒健先生(「鄒先生」)，55歲，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彼於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衡陽衡冶重型機械有限公司任職。彼亦於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擔任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場部部長。於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彼為北京賽西認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辦事分處總經理。於1999年11月，鄒先生獲得高級工程師的資格。於1998年7月，彼修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鄒先生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將於2020年4月5日屆滿，於鄒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監事會建議將鄒先生的年度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8萬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重選鄒先生為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郭華平先生(「郭先生」)，56歲，產業經濟學博士，歷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科研處副處長，教務處副處長，現代教育技術中心副主任，江西財經大學工會副主席。郭先生分別於2013年12月3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3日因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現時擔任或曾擔任多家除本公司外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票代碼	職位及時限
江西恒大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恒大」)	提供有關防護材料、 特種防護計劃及工 程技術的技術服務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 002591)	於2008年7月至 2014年8月為 獨立董事

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和藥業」)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相關產品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 000650)	於2013年2月至 2019年3月為 獨立董事
--------------------	----------------	------------------------------	-------------------------------

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萬年青」)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 000789)	自2015年9月起 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郭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郭先生訂立委任函。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郭先生的年度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8萬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選舉郭先生為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職工監事

黃華安先生(「黃先生」)，29歲，於2014年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統計學專業。彼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畢馬威全球商務服務(廣東)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於2018年7月入職本公司擔任審計部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待本公司職工批准後，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而於黃先生在由本公司職工另行舉行的大會上獲批准選舉為監事後，任期將自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作為職工代表監事無權收取監事酬金。

有關選舉黃先生為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